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
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0.23%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和现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讨论的《关于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70.2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属于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明生先生回避表决，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和审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70.23%股权。

独立董事杨贤足：_____

独立董事应华江：_____

独立董事王连凤：_____

2012 年 11 月 5 日